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閻逆錫山稱兵叛亂。前經明令通飭嚴行拿辦在案。所有該逆叛變以來。用僞總司令及所屬從逆各機關名義發行之一切內外公債及締結合同。政府一概不予承認。其有以官款抵押向銀行商號透支之各種款項。一經查出。定爲各該銀行商號是問。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衛生部參事孟廣澎曹壽麟。衛生部秘書陳際翔。呈請辭職。孟廣澎曹壽麟陳際翔准免本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九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導准委員會呈稱。爲呈送十九年五月份支付預算書。仰祈鑒核轉飭撥發事。竊查職會逐月支付預算書。前經呈送至本年四月份止在案。所有是項經常經費。曾奉令飭財政部撥發。迄今尙未撥給。現在職會開支無着。借墊俱窮。應付實感困難。茲將本年五月份支付預算書造具四份。理合備文呈送。仰祈鈞府鑒核。轉飭財政部迅即撥發。以資維持等情。除指令暨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三份令仰查照。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〇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稱。爲呈送十八年九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冊據。仰祈鑒核存轉事。竊查職處十八年八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冊據。業經造送在案。茲將九月份支付經臨各費計算書表。暨各項收據清冊。分別黏造齊全。計共支付大洋五萬五千六百八十二元九角五分。理合連同該月份各項書表冊據備文一併送請鑒核存轉。並乞指令祇遵等情。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參軍處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報銷表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總務局經臨兩費。

報銷冊十二本經臨費單據簿共九本
本典禮局收支對照表一張經臨兩費計算書各一份報

銷冊五份單據簿五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一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爲陳請轉飭財政部催發屬會各項應領經費。仰祈鑒核事。竊屬會秘書處月支經費預算六千元。工程建設組月支經費預算六千二百元。經濟建設組月支經費預算四千五百元。均經核准在案。是屬會各處組月支經費預算共爲一萬六千七百元。而財政部每月僅總發三千元。與預算數相差甚鉅。實不敷各處組支配應用。現自第一次全體大會結束以來。會務異常緊張。所有大會議決各案。亟待實施。交議各案。繼續處理。屬會各處組事務日益增劇。而屬會各處組應領經費。除秘書處借支四月份經常費三千元及工程組工程師梅克超三四兩個月薪給三千六百元外。其餘應領各款。財政部均未照預算撥發。以致屬會各處組日支各項雜用。均無款以資應付。屬會工作又異常緊張。需款之殷。迫於眉睫。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轉飭財政部從速將屬會逐月應領各項經費如數撥發。實爲公便等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撥給領用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陸海空軍總司令電稱。此次閩馮諸逆。勾結反動份子。利用土匪部隊。背叛中央。破壞統一。中央不得已而用兵。一方面力求縮短戰事。迅速解決。以減少民衆痛苦。一方面務期掃蕩匪軍。澈底肅清。以消滅民衆禍害。閩馮委高選才爲河南省政府主席。孫殿英爲安徽省政府主席。不特使兩省人民飽受匪軍蹂躪。直使我全國淪爲土匪區域。此而不討。何以

爲國。故萬逆等雖均派員前來。迭請投誠。我軍仍實行攻勦。現萬部已盡數擊潰。孫部亦已被圍。不日必可解決。此後我軍乘勝前進。士氣益振。犁庭掃穴。指顧可期。惟歸德攻城之役。士卒奮勇攀登。傷亡亦頗不少。而礮火猛烈。人民廬舍毀損尤多。聞報之餘。極深憫惻。除已飭將傷亡士兵從優卹葬治療。並派員慰問災民酌施賑救外。敬請我中央對於此次受災地方切實籌議恤償損失辦法。我全國同志洞察閭馮諸逆利用土匪不惜犧牲同胞之毒謀。一致聲討等語。查戰地人民受災甚深。政府尤殷軫念。經提出本府第七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令行政院令行財政部迅撥鉅款。督同賑務委員會及該省政府妥籌撫卹在案。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魏道明呈稱。爲據情轉呈事。案據屬市財政局局長齊敘呈稱。竊查本府十九年三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業由職局編呈在案。查三月底庫存銀四十一萬二千零四十九元零九角零七釐。內國庫證券票面金額三十九萬三千八百三十三元。四月份新收銀八十八萬三千一百五十九元九角。開除銀一百二十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三元六角八分一釐。實存銀七萬七千四百八十七元一角二分六釐。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四份。備文呈送核轉等情。並附表冊等件前來。查是項表冊。前據該局先後送至本年三月份止。業經職府轉呈鑒核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將表冊各抽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送。仰祈鈞府鑒核示遵等情。除指令並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收支表冊各一份。令仰查照核辦。此令。

計檢發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〇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五月份支付預算書仰祈鑒核轉飭財政部迅即撥發以資維持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一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殘廢官兵丁坎劉漢雄翁繼武二員名各照原級按戰時三等傷例給予終身卹金顏震初譚杰二員各照原級按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次卹金并照例先行填發卹令以示體恤等情檢表轉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八路總指揮部第二教養院故員馮百鑾擬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請任命甘露測量艦艦長劉德浦等五員資呈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

令遵由

呈悉·劉德浦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劉德浦敘爲一等中校·顧維翰邵鍾敘爲一等少校·陳居敬敘爲一等輪機少校·葉可松敘爲二等少校·併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四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七軍故兵戴鎮濤擬照一等兵戰時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五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送十八年九月份支付計算書據祈鑒核存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六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爲蒙古會議開會在卽應行組織主席團除馬副委員長及中央派定恩克巴圖克興額孔祥熙三員加入充任外擬加派教育部長蔣夢麟內政部長張我華參加另於蒙古代表中推定三人會同組織報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懇製頒特別市參議會選舉法俾便遵照成立正式參議會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據呈各節·應依新頒市組織法第六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俟立法院制成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呈准公布後·再行飭遵·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請轉飭財政部速將該會逐月應領各項經費如數撥發由

呈悉·候令飭財政部遵照撥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九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鄒縣觀城汶上等三縣十八年份勘不成災地畝請將應徵糧銀緩至十九年徵收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〇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魏道明

呈送財政局十九年四月份收支對照表等件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一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十九年度轉瞬將屆該會經臨各費預算書急待造報應送何部以利進行乞核示由呈悉·該會十九年度預算書·仰即造送軍政部彙轉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復核減行政經費並裁減祕書處及所屬各局原有科股改訂組

織細則經院分別修正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關於裁減人員。尙屬妥洽。惟組織規則。應由該市政府按照新頒市組織法擬訂呈候核定。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四七四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廣西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九十四顆文曰一邕寧縣政府印一隆安縣政府印一永
瀾縣政府印一武鳴縣政府印一賓陽縣政府印一上思縣政府印一隆山縣政府印一綏涿縣政府印一
橫縣縣政府印一扶南縣政府印一那烏縣政府印一上林縣政府印一都安縣政府印一果德縣政府印
一恩隆縣政府印一凌雲縣政府印一西林縣政府印一泰議縣政府印一向都縣政府印一鳳山縣政府
印一百色縣政府印一恩陽縣政府印一西隆縣政府印一天保縣政府印一東蘭縣政府印一思林縣政
府印一雷平縣政府印一明江縣政府印一左縣縣政府印一同正縣政府印一憑祥縣政府印一鎮邊縣
政府印一龍茗縣政府印一龍州縣政府印一崇善縣政府印一養利縣政府印一寧明縣政府印一靖西
縣政府印一鎮結縣政府印一恩樂縣政府印一桂林縣政府印一中渡縣政府印一靈川縣政府印一陽
朔縣政府印一永福縣政府印一全縣縣政府印一平樂縣政府印一恭城縣政府印一賀縣縣政府印一
荔浦縣政府印一鍾山縣政府印一龍勝縣政府印一興安縣政府印一古化縣政府印一義寧縣政府印
一灌陽縣政府印一蒙山縣政府印一富川縣政府印一修仁縣政府印一昭平縣政府印一榴江縣政府
印一蒼梧縣政府印一上金縣政府印一藤縣縣政府印一岑溪縣政府印一信都縣政府印一平南縣政

府印一武宣縣政府印一博白縣政府印一陸川縣政府印一容縣縣政府印一懷集縣政府印一桂平縣
政府印一貴縣縣政府印一鬱林縣政府印一北流縣政府印一興業縣政府印一馬平縣政府印一雜容
縣政府印一羅城縣政府印一三江縣政府印一象縣縣政府印一宜山縣政府印一天河縣政府印一思
恩縣政府印一忻城縣政府印一融縣縣政府印一柳城縣政府印一來賓縣政府印一遷江縣政府印一
宜北縣政府印一河池縣政府印一南丹縣政府印一萬承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節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九十四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 河北秦孫氏與秦張氏因扶養費涉訟決定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十八年九月六日之決定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一 江蘇任伯書等與甘棧初因求還股本涉訟決定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之決定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一日

一 湖北杜兆香等與周永鵬等因田地涉訟再審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浙江郭嘯吾等與李潤光因墳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郭嘯吾等之上告駁回

更正

第二〇九號公報第二頁第二行「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之一字係二字之誤特此更正

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已出至第二十四集另有
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三輯及十八年第二期職
員錄均已出版欲購閱者請逕向本報發行所
及分所接洽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 京 文 明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布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時西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本京沐時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